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农字〔2025〕690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 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科技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科农字〔2023〕116号）和《广东省创新型专业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，现组织开展第三批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要求

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建设围绕打造镇域创新驱动发展样板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标杆，发挥专业镇在传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、培育新兴产业集群中的重要作用，重点做好产业创新规划、创新主体培育、创新平台建设、主导产业壮大、成果转化落地和区域协同发展等七个方面工作，推动地方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，加快

建设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经济强镇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申报单位。各地创新能力位居本市前列的乡镇（含各地市纳入省城镇建设专班分类名单的专业镇）。

（二）推荐原则。坚持梯度培育，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，择优推荐申报。各地市已列入第一批、第二批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建设的单位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。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、江门、肇庆 15 市推荐不超过 5 个，珠三角地区各地市推荐不超过 3 个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各专业镇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，按照《广东省专业镇建设工作指引》专业镇建设分类及标准条件（附件 1）组织申报，提出相应建设指标、目标任务，为县镇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通过“广东省专业镇业务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www.gdneykj.cn/>）申报，经专家评审后，择优建设。

（一）网上注册登记。申报单位通过“广东省专业镇业务管理系统”注册，获得申报人、管理人用户名和密码；各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统一由省科技厅提供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。采用在线申报、无纸化方式，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注册后登录“广东省专业镇业务管理系统”，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书（附件2）、分类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提交至科技管理部门，完成系统申报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在“广东省专业镇业务管理系统”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，并于5月30日（周五）前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服务意识。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专业镇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建设指导，根据工作需要协同专业机构开展专业镇建设政策宣讲，提高申报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申报材料审核。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审核推荐工作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推荐，申报材料不齐全、不合格的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，张 熙

电话：020-83163269

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，张雄智

电话：020-83163639

- 附件：1.广东省专业镇建设工作指引
- 2.广东省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申报书（模版）
- 3.“广东省专业镇业务管理系统”申报填写指引

省科技厅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